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的
专项说明

2019 年度

关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函字[2020]第ZI037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所”）接受委托，对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应制药”）2019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2020年4月23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I 10205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年修订）》要求，现将对嘉应制药2019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意见的相关事项及具体依据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的内容

嘉应制药全资子公司广东嘉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惠租赁”) 2019年与六盘水市凉都人民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凉都医院”) 签订总金额为5,100万元的融资租赁合同。2019年12月31日，嘉惠租赁应收凉都医院本金为5,100万元，利息123.32万元。2020年3月19日，贵州省六盘水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凉都医院破产重整。我们实施审计程序后，无法对上述交易的合规性和嘉惠租赁应收凉都医院款项的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二、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准则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发表保留意见：（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嘉应制药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融资租赁情况，我们对发表保留意见的事项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该事项的影响程度，进而无法判断该事项对嘉应制药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我们认为上述形成保留意见的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因此，根据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嘉应制药2019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导致保留意见事项可能对嘉应制药2019年度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但不具有广泛性。由于我们对发表保留意见的事项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这些事项对嘉应制药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19年度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4月23日